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榆林中济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榆阳区小纪汗镇政府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预算内所有工程量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22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肆元陆角贰分整 (人民币) 元

(小写) ¥: 1322124.62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63400.00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无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榆阳区小纪汗镇小纪汗村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盛景家苑B

座 504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吴翠华

法定代表人：苗峰

委托代理人：吴翠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2-369005

电 话：0912-2431111

传真：0912-369005

传 真：0912-2431111

开户银行：榆阳农商行小纪汗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号：2710011301201000016009

帐 号：612899991013000147975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